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公共建設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3月10日第260/E198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23年3月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3月1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及2. 針對特批工程，環境保護局會應工務部門要求提供環境保護範疇的技術意見，包括必須採取低噪音工藝和持續監測，以及需就取得例外許可之施工日期和時段進行額外環境監察。環保局也會根據特批條件，按《噪音法》進行不定期巡查和監察，如發現違反會依法處罰，並即時通知相關部門和承建商要求盡快整改。此外，還會建議工務部門及承建商與附近居民進行溝通。經實踐，上述各措施均具有一定成效。

公共建設局補充，工程招標文件內已會要求承建商必須採取降低噪音措施，尤其進行高噪音工序時，機械設備須加裝消聲器或減振墊，而設備周邊亦要求加設隔音物料等緩解措施以消減噪音。特許時段施工的申請於取得許可後，會在官方網站公佈讓公眾知悉。

局長

譚偉文

<signature:Signature1>

(電子簽署)